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01號

原告 張弘昇即世奇工業社

訴訟代理人 蔡奉典律師

被告 協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領

訴訟代理人 廖怡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16日以民事準備書(四)狀，將原聲明第1項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46萬8774元，暨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陳明繕本逕寄對造(見本院卷一第353頁)，然並未提出該書狀送達對造之證明，故有再行調查之必要。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